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刚）

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简历如下：

王刚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6 次，出席率 100%；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本人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对于

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各项议案均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公司经理层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的会议材料，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忠诚、勤勉履行职务，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顺畅运营和治理规范。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项信息是否根据相关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完成定

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刚）》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2025 年 4 月 18 日